

吉 县 公 安 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公安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并向临汾市公安局汇报。

（三）组织实施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组织实施侦办经济金融、生态环境、森林草原、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的工作。

（五）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六）实施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全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七）对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

（八）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九）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县禁毒工作。

（十）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县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十一）根据上级安排实施安全警卫相关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四）根据市公安局安排，参加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及港澳台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承办县内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合作协议中的履约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县内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

（十五）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

（十六）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承担的其他职责。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行政机构

1. 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情报指挥中心（副科级）、政工室（副科级）、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科级）、治安管理大队（副科级）、刑事侦查大队（吉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副科级）、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吉县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副科级）、交通管理大队（副科级）、法制大队（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副科级）。

2. 直属机构1个：监所管理中心，下设县看守所、县拘留所。

3. 派出机构5个，分别是：吉昌派出所（正科级）、壶口中心派出所（正科级）、屯里派出所（森林派出所）（副科级）、中垛中心派出所（正科级）、车城派出所（副科级）。

（二）事业机构

警务保障中心

机关在编在职人员110人，辅警人员179人，退休人员47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0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52.87	4608.83	144.04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9	282.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48	72.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80	143.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07.70	本年支出合计	5251.74	5107.70	144.04
上年结转	144.0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251.74	支出总计	5251.74	5107.70	144.04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07.70	5107.70					14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8.83	4608.83					144.04
20402	公安	4608.83	4608.83					144.04
2040201	行政运行	1223.81	1223.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5.97	2335.97					141.7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29.45	229.45					
2040220	执法办案							2.29
2040221	特别业务	147.40	147.40					
2040250	事业运行	305.83	305.8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6.38	36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9	28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59	28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7	1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1	17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1	8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8	72.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0	7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7	5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0	14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0	14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0	143.8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51.74	2028.50	3223.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2.87	1529.63	3223.24
20402	公安	4752.87	1529.63	3223.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223.81	1223.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7.72		2477.7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29.45		229.45
2040220	执法办案	2.29		2.29
2040221	特别业务	147.40		147.40
2040250	事业运行	305.83	305.8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6.38		36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9	28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59	28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7	1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1	17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1	8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8	72.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0	7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7	5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0	14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0	14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0	143.8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0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52.87	4752.8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9	282.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2.48	72.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80	143.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07.70	本年支出合计	5251.74	5251.7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4.0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251.74	支出总计	5251.74	5251.7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07.70	2028.50	307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8.83	1529.63	3079.20
20402	公安	4608.83	1529.63	3079.20
2040201	行政运行	1223.81	1223.8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5.97		2335.9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29.45		229.45
2040221	特别业务	147.40		147.40
2040250	事业运行	305.83	305.8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66.38		36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59	28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59	282.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7	18.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81	17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1	87.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48	72.4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30	7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7	54.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80	14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80	14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80	143.80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8.50	1669.64	358.86
工资福利支出		1650.58	1650.5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3.86	383.8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6.00	146.0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3.62	423.6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6.00	46.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9.51	69.5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7.71	97.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2.79	132.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02	43.0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6.39	66.3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51	21.5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4.13	54.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25	17.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7	2.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9.82	109.8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3.98	33.98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86		343.8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8.17		48.1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		8.63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4.00		14.00
水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电费	办公经费	40.00		4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60.00		6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3.00		3.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05		8.0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2.46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55.65		55.6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7		65.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5	19.0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48	18.48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9	0.3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5.00		15.00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00	98.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84.00	84.0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合计	104.00	104.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58.86	358.86		
吉县公安局	358.86	358.8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吉县公安局	3079.20	3079.20				
吉县公安局	3079.20	3079.20				
国保特费	2.00	2.00				
人民警察加班补助	67.30	67.30				
全县治安卡口、公安局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费	36.60	36.60				
武警中队经费保障经费	20.00	20.00				
吉县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经费	140.00	140.00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	61.80	61.80				
民辅警个人嘉奖经费	8.00	8.00				
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88.85	88.85				
民警维权抚慰金经费	10.00	10.00				
未授衔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48	9.48				
青兰高速吉县公安检查站项目	131.05	131.05				
辅警人员工资	1375.12	1375.12				
强制医疗人员强制医疗费	5.40	5.40				
晋财政法【2025】69号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80.63	80.63				
（中央）晋财政法〔2025〕72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24.00	424.00				
（省级）晋财政法〔2025〕72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7.00	227.00				
编制外长聘人员	2.46	2.46				
勤杂人员劳务经费	46.74	46.74				
交警编制外长聘人员	136.38	136.38				
单位运转经费	200.00	200.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6.39	6.3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公安局	144.04	144.04		
吉县公安局	144.04	144.04		
晋财政法【2024】83号吉县公安局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63.46	63.46		
晋财政法【2024】83号吉县公安局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78.29	78.29		
吉县公安局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2.29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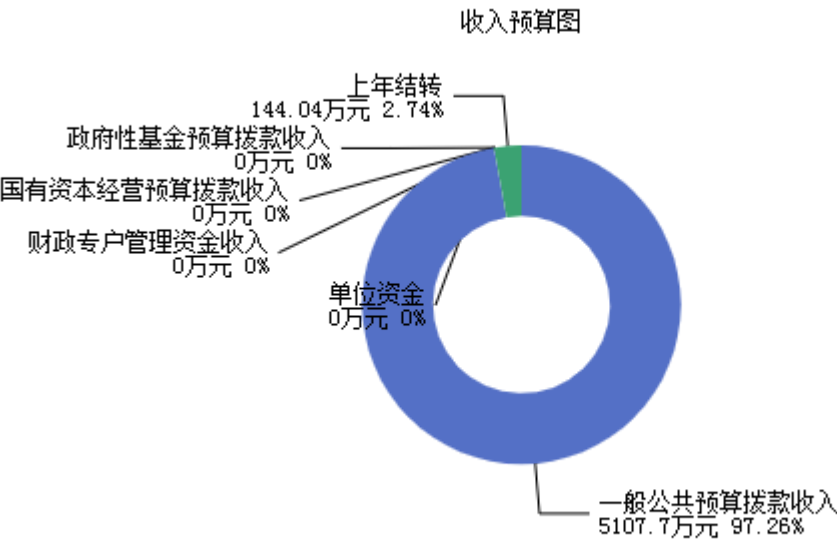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吉县公安局预算收入总计5,251.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07.70万元，上年结转144.04万元，比上年增长249.92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相应预算收入增加；二是新增过度公务员人员，相应预算收入增加；三是机构改革，原交警大队财政账户经费并入使用，相应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5,251.7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107.70万元，上年结转144.04万元，比上年增长249.92万元，增长5.0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职务职级调整，相应预算支出增加；二是新增过度公务员人员，相应预算支出增加；三是机构改革，原交警大队财政账户经费并入使用，相应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公安局预算收入5,251.7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7.70万元，占97.2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4.04万元，占2.7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公安局支出预算525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8.5万元，占38.63%；项目支出3223.24万元，占61.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5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51.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107.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4.0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752.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8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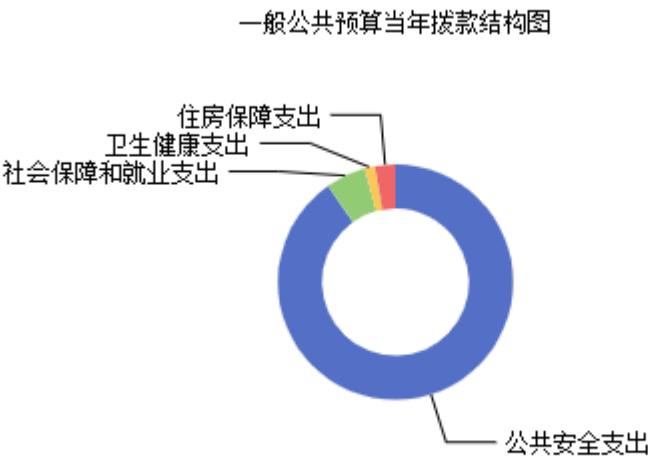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吉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07.70万元,比上年增加428.25万元，增长9.1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吉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07.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608.83万元，占9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59万元，占5.53%；卫生健康支出72.48万元，占1.42%；住房保障支出143.80万元，占2.8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吉县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028.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69.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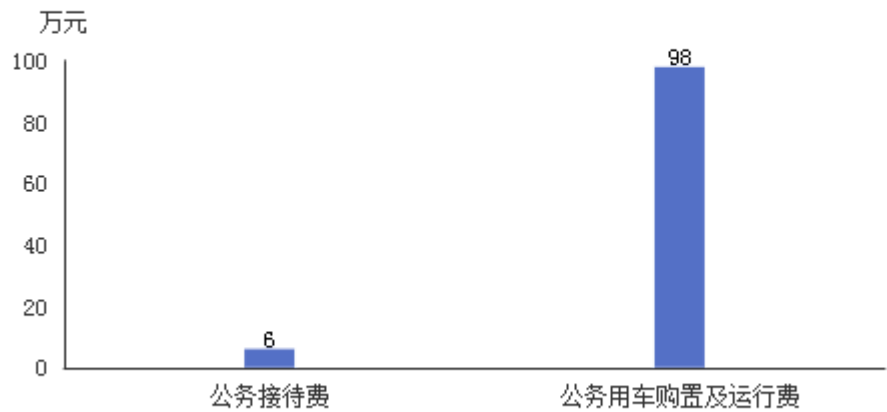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58.86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吉县公安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4.00万元比2025年增加1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交警大队财政账户经费并入使用，相应“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8.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交警大队财政账户经费并入使用，相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收入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合并，对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依据晋财政法（2023）66号文件，在不突破“三公经费”“双控”红线前提下，进行结构性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84.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3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合并，对公务用车进行报废更新，依据晋财政法（2023）66号文件，在不突破“三公经费”“双控”红线前提下，进行结构性调整。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8.8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0.56万元，增长6.08%，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吉县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5.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1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8.5万元，项目支出3079.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吉县公安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3,079.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199.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879.5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1个，涉及项目金额3,079.2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199.6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879.5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1-吉县公安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87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9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10人
			其他人员数	189人
部门职责	(一) 拟订全县公安工作规划、计划,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二)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 分析形势, 制定对策并向临汾市公安局汇报。(三)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组织实施侦办经济金融、生态环境、森林草原、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四)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工作。(五)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六) 实施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 负责全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七) 对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研判, 依法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八) 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九) 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县禁毒工作。(十) 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 指导、监督、实施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十一) 根据上级安排实施安全警卫相关工作。(十二)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十三)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十四) 根据市公安局安排, 参加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及港澳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承办县内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合作协议中的履约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县内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十五) 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十六) 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承担的其他职责。(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一) 拟订全县公安工作规划、计划,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二)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 分析形势, 制定对策并向临汾市公安局汇报。(三)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组织实施侦办经济金融、生态环境、森林草原、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四)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工作。(五)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六) 实施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 负责全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七) 对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研判, 依法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八) 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九) 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县禁毒工作。(十) 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 指导、监督、实施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十一) 根据上级安排实施安全警卫相关工作。(十二)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十三)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十四) 根据市公安局安排, 参加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及港澳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 承办县内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合作协议中的履约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县内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十五) 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十六) 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承担的其他职责。(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5107.70	合 计	5107.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07.70	其中:基本支出	2028.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079.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重点任务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排解矛盾纠纷。	
	严厉打击犯罪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严格执法。	
	构建大情报格局		切实提升预测预警预防水平，全方位开展情报研判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	（一）拟订全县公安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并向临汾市公安局汇报。（三）组织实施全县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刑事案件、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组织实施侦办经济金融、生态环境、森林草原、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五）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六）实施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全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七）对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研判，依法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八）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九）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县禁毒工作。（十）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实施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十一）根据上级安排实施安全警卫相关工作。（十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十三）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十四）根据市公安局安排，参加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及港澳台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承办县内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合作协议中的履约工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县内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十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十六）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承担的其他职责。（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犯罪打击破案率情况	≥25%
			交通设施完好率	≥95%
			社会治安稳定矛盾纠纷调解率情况	≥90%
			大情报格局涵盖率情况	≥95%
		质量指标	情报研判分析	准确
			社会治安秩序	有效提升
			案件侦破率	提高
			道路安全管理	保障
		时效指标	道路安全管控及时性	及时
			案件侦破及时性	及时
			社会治安管控及时性	及时
			预测预警预防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警力、财力投入是否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
			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附件5.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 晋财政法【2025】72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27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2, 270, 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 270, 000		省级财政资金		2, 270, 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政法【2025】72号文件要求，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6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4万元、省级资金227万元。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由单位自行做事前绩效评价，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政法【2025】72号文件要求，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6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4万元、省级资金227万元。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由单位自行做事前绩效评价，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安案件受理情况	≥100起/年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立案情	≥50起/年	
			刑事案件破案情况	≥30起/年		刑事案件破案情	≥30起/年	
			刑事案件立案情况	≥50起/年		治安案件受理情	≥100起/年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50%	质量指标	案件破案率	≥50%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按时完	按时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日常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业务装备采购及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成本	227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成本	2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大局稳	维护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社会治安防控体	健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积	提升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7220956	

附件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晋财政法[2025]72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政法【2025】72号文件要求,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65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4万元、省级资金227万元。该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由单位自行做事前绩效评价,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用于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5】72号,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突出支持相关重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立案情况	≥50起/年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立案情况	≥50起/年
			治安案件受理情况	≥100起/年		治安案件受理情况	≥100起/年
			刑事案件破案情况	≥30起/年		刑事案件破案情况	≥30起/年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案件破案率	≥50%		案件破案率	≥5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成本	424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成本	4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维护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	健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7220050

附件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线路共206个点位，每条线路租赁费3000元/年，共计费用61.8万元。						
立项依据		“雪亮工程”在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依据县政府常务第七次会议，列入年度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线路数量	206个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线路数	206个
		质量指标	提供破案有效视频	有效		质量指标	提供破案有效视	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传输视频协助办案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传输视频协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条线路年租赁费	3000元		成本指标	每条线路年租赁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安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效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2921

附件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编制外长聘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协勤人员工资标	2050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协勤人	2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积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30200

附件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5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5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75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5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对我局警务辅助人员发放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项目。					
立项依据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对我局警务辅助人员发放工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的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保障我局警务辅助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根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保障我局警务辅助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79人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79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工资标准情	≤4562元/月	成本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工	≤4562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积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1126215057

附件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8,500		年度资金总额：	88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8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发放标准，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事业人员公用经费发放标准，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等有关精神，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根据《山西省警务龙辅助人员条例》及11个配套制度等有关精神，增加辅警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79人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179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2500元/人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2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积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15355

附件5.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保特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掌握重点人员动态，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预防事件发生，维护社会治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线索数据数量	≥5条/月	数量指标	收集线索数据数	≥5条/月	
		质量指标	准确掌握社会舆情动态	准确	质量指标	准确掌握社会舆	准确	
		时效指标	信息反馈处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信息反馈处置及	及时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情况	≤20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控制情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2359	

附件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于2020年7月成立吉县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立项依据		县长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定期检测和康复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情况	≥30人	数量指标	社区戒毒康复人	≥30人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完成康复情况	完成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完成康	完成	
		时效指标	吸毒人员及时管理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吸毒人员及时管	及时	
		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总体成本控制情	≤140万元	成本指标	服务中心总体成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安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是否对吸毒人员进行管控	是	可持续影响	是否对吸毒人员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3113		

附件5.1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交警编制外长聘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63,8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6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办字【2025】7号）文件要求，对原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财政账户进行划入合并。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县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吉办字【202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落实政策文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志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落实政策文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积极落实政策文件，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警长聘人员数量	23人		数量指标	交警长聘人员数	23人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成本	136.38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成本	136.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工作效能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工作效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31515	

附件5.1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政法【2025】69号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300	年度资金总额：		80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6,300	省级财政资金		806,3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交通管理硬件储备；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良好出行环境，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安工作能力及预警能力。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5】6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交通管理硬件储备；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良好出行环境，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安工作能力及预警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交通管理硬件储备；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良好出行环境，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安工作能力及预警能力。			保障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交通管理硬件储备；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良好出行环境，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安工作能力及预警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起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50起	
			交通安全宣传情况	≥20次		交通安全宣传情	≥20次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成效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成效	提升	
			增强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	增强		增强交通参与者	增强	
		时效指标	及时疏导交通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日常工	及时	
			及时完成日常工作	及时		及时疏导交通	及时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总成本	80.63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总	80.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正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公安交通管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良好	有利	可持续影响	有利于维护人民	有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1221516		

附件5.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辅警个人嘉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鼓舞士气、激励先进，根据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对单位民辅警工作先进人员进行个人嘉奖。				
立项依据			县长审批，根据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舞士气、激励先进，从优待警，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鼓舞士气、激励先进，从优待警，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能。			为鼓舞士气、激励先进，从优待警，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嘉奖人员	65人	数量指标	受嘉奖人员	65人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嘉奖经费总体成本控制情	≤8万元	成本指标	嘉奖经费总体成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工作效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15549

附件5.1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警维权抚慰金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公安厅（晋公通字【2022】95号）文件中《山西省公安机关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抚慰金发放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要求，民警执法权威抚慰金发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立项依据		晋公通字【2022】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用于加强维护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情况	287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情况	287人	
		质量指标	加强执法权威工作	加强	质量指标	加强执法权威工	加强	
		时效指标	抚慰金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抚慰金及时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10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	维护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维护民警执法权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2209	

附件5.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医疗人员强制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公安局承担部分强制医疗人员医疗费用，利于对强制医疗人员监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2026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利于对强制医疗人员监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利于对强制医疗人员监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利于对强制医疗人员监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有效治疗情	有效	质量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有	有效
		时效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按时治疗情	按时	时效指标	强制医疗人员按	按时
		成本指标	治疗成本控制情况	5.4万元	成本指标	治疗成本控制情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	可持续影响	确保社会稳定	确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33908

附件5. 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勤杂人员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7,400		年度资金总额：	46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6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勤杂及返聘人员履行后勤职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根据2026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工资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勤杂人员数量	19人	数量指标	勤杂人员数量	19人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日常工作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日常工	按时
		成本指标	劳务工资标准	2050元	成本指标	劳务工资标准	20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工作效能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工作效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30930

附件5.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青兰高速吉县公安检查站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31,410	年度资金总额：	1,310,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1,4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0,4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青兰高速吉县公安检查站项目自2020年10月起施工，共包含2个项目，该项目现还有3931408.72元未支付。					
立项依据		县长批示、县财政局审核批复吉公请示【2024】71号请示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防止矛盾纠纷发生，提高工作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防止矛盾纠纷发生，提高工作效能。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防止矛盾纠纷发生，提高工作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平整总面积	591.705平方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率	100%
			金属探测安检门	4台		人脸识别400万全	6台
			人脸识别400万全智能吸力	6台		施工平整总面积	591.705平方
			工程完成率	100%		体化卡口抓拍	2套
			智能安检X光机	2台		人证合一身份核	6套
			一体化卡口抓拍单元	2套		智能安检X光机	2台
			人证合一身份核验终端	6套		金属探测安检门	4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每年成本控制情	1310470元	成本指标	工程尾款每年成	13104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防止矛盾纠纷发生	是是	社会效益	防止矛盾纠纷发	是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2722

附件5.1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治安卡口、公安局互联网专网线路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6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正常开展，监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要确保网络使用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监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监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监控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舆情数量情况	≥10条/月	数量指标	监控舆情数量情况	≥10条/月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网络安全环境	提高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网络安全	提高	
		时效指标	舆情稳控及时性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舆情稳控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备使用成本控制情况	≤366000元/年	成本指标	设备使用成本控	≤366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全县网络安全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全县网络安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正常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关正常运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3309	

附件5. 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6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财务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津补贴。				保障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79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79人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708元/人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70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带动工作人员积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是	可持续影响	是否保障机关正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0210

附件5. 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未授衔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800	年度资金总额：	9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从优待警”的理念，全面提升公安民辅警职业风险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临汾市公安局《关于为全市公安系统未授衔正式人员和辅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临公传发【2016】8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升公安民辅警职业风险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公安民辅警职业风险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全面提升公安民辅警职业风险保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58人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58人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公安民辅警职业	提升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公安民	提升
		时效指标	保期内及时保障保险工作	及时	时效指标	保期内及时保障	及时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从	保障	社会效益	充分体现“以人	保障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机关正常运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能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44016	

附件5. 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经费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武警部队批准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地方性安全保卫、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经费保障由地方财政负责。							
立项依据		县长批示、财政部和军委后勤保障部有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地方性安全保卫、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财务制度，严禁挪用、挤占、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地方性安全保卫、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保障地方安全稳定。						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地方性安全保卫、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保障地方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38人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38人	
		质量指标	重大临时勤务、处置突发	按要求完成		质量指标	重大临时勤务、	按要求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指定任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指定任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20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情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地方安全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地方安全稳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是否完成日常训练任务提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是否完成日常训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222045

附件5. 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1-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吉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900	年度资金总额：	6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对本单位民警呈遗属的个人补助。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对本单位民警呈遗属的个人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实施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对本单位民警呈遗属的个人补助。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对本单位民警呈遗属的个人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数量	11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数量	11人
		质量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84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4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改善生活水平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改善生活水平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900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公安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1辆，实有3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公安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21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县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吉县公安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批量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401				绿色焦化企业评价服务
A1604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经济师、工程师职称评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绿色焦化企业评价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动能培育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A16050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体系建设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订服务	
A1606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标准制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010102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A010103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104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010105				网络犯罪侦查支撑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50502				被监管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0102				居民身份证制作服务
A150103				出入境证件制作服务（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出入境通行证）
A150104				有价证照制作服务
A150105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
A150106				交管情指行一体化指挥调度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恐防恐、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2				媒体宣传合作服务
A150203				影视制作服务
A150204				警察博物馆（室）等公安文化教育场所布展、研究、运维服务
A150205				重大节点主题宣传服务
A150206				公安文艺作品创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2				12123 交通安全语音服务热线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